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2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6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114,281,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974,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06,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039,9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7%。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将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和"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等三个项目的议案

同意114,260,0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0,018,4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21,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的王晓东律师、杨杰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6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汪思洋董事因公务出差,委托何勤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1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于2014年5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投资方案

公司及其高管团队合伙成立的昆明智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博咨询)与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及其子公司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智汇)共同出资和募集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平安财智作为本并购基金的延后分配投资人出资9,500万元人民币,平安智汇作为基金管理人(GP)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昆明制药作为本并购基金的延后分配投资人出资9,500万元人民币,智博咨询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平安财智负责募集剩余金额3亿元人民币。募集对象为优先分配投资人。

2、募资到账管理

本基金募集采用一次认购,分期到账的方式。即每位有限合伙人(LP)(含优先分配投资人和延后分配投资人)于本并购基金募资截止日前,承诺认缴出资,并于本并购基金设立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认缴出资的20%划拨至指定的资金管理账户,该笔金额将作为本并购基金前期投资资金;若前述投资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前述投资资金不足以完成对某个投资项目的投资,则自收到基金管理人(GP)出具的《后续资金认缴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LP)以其在本并购基金所占认缴出资的比例,缴付后续资金。

3、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投资并购基金人民币9,500万元,首期出资为人民币1,900万元。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各方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有限合伙。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名称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昆明诺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的和投资方向

1、基金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中药、天然药物或植物提取物、化学药、生物制药、医药商业连锁、医疗器械与诊断试剂等和医疗信息化等领域。

2、基金投资时尽可能选择能取得控股权的投资项目。基金投资的投资标的公司应当限于一家公司。

3、基金投资的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下情形除外: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发生投资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而上市公司以其股票作为受让基金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

(4)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5)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6)不得开展可能导致昆明制药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中国境内符合本有限合伙投资方向的相关企业或医疗机构进行投资,与投资相关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四)期限

1、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自本有限合伙成立日起五年。其中,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含)起两年为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含)起三年为退出期。有限合伙应当限于投资期届满前实施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不得实施投资行为,合伙企业完成对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行为的,投资期提前届满。

2、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内,全体合伙人在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续签合伙协议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可延续两次,每次最长一年。

3、本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合伙成立日期。

(五)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5亿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分配有限合伙人	货币	3亿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亿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亿
昆明智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5亿

(六)投资和基金管理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平安智汇委派3人,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昆明制药推荐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审议基金管理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审议项目投资决策、退出决策、基金现金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3、任免基金管理团队CEO(以下简称"CEO"),审议基金管理团队人员聘任、管理及薪酬激励方案;
4、审议基金管理财务预决算方案;
5、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决策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合作存在的风险

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70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与平安财智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平安财智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融资能力,整合公司在医药产业板块的技术、人才、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资源,提高公司并购整合效率,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此次签署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1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1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1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与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中瑞国际广场认购意向书》,购买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湖市三港路的商业房产,其总建筑面积1,648.53平方米(以房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交易总价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房款为41,781,310元,其他为交易税费等),以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 在中瑞国际广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五日内签订《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本次购买资产所标的物业交付使用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前。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购买该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与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丰")签署《中瑞国际广场认购意向书》(以下简称"《认购意向书》"),购买嘉兴瑞丰在平湖市三港路的商业房产,其总建筑面积1,648.53平方米(以房管部门核定为准),交易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房款为41,781,310元,其他为交易税费等),以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购买该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7楼
法定代表人:叶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
注 册 号:　3304820000908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本企业建筑物户外广告;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瑞2号楼
法定代表人:叶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注 册 号:　340200000046936
经营范围:　商品交易博览城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与管理;本企业建筑物户外广告(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资质或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纺织品、文体用品、服装、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　　称:中瑞国际广场
2、地　　址: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南侧、东方路西侧。
3、标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1,648.53平方米(以房管部门核定为准),其中3栋1层建筑面积为598.1平方米,3栋2层建筑面积为1,050.43平方米。
4、标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即出售方)友好协商后定价,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其中房款为41,781,310元,其他为交易税费等)。

中瑞国际广场总占地面积为60,598.8平方米【该土地证号:平湖国用(2014)第03556号】,总建筑面积219,654.97平方米,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建设顺利,将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延期期限不超过2015年1月31日)。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出售方(下称甲方):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方(下称乙方):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方(下称丙方):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定金:

乙方在《中瑞国际广场认购意向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418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和期限:

1、在签订《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购房款剩余款项(即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之余额);

2、在乙方购买标的物业3号楼结顶时乙方向甲方支付40%购房款;

3、在交付房产证时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5%购房款;

4、在交付土地证时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5%购房款。

(三)相关约定及责任:

各方需共同遵守本《认购意向书》中相关约定,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交房时间:标的物业交付使用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前,标的物业交付使用的标准为中瑞国际广场主体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合格,符合乙方装修标准并经甲、乙双方确认,且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物业钥匙。

2、办理完标的物业房产证期限为2016年11月30日。

3、办理完标的物业土地证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

4、甲、乙双方同意按《认购意向书》的约定条款签订《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意向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丙方同意为甲方履行《认购意向书》和《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义务、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违约责任:

本《认购意向书》的违约责任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所签订的《认购意向书》的有关条款约定,不按时或未按照双方所签订的《认购意向书》约定的内容与对方签订《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认购意向书》购房款金额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836万元;且《认购意向书》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所签订的《认购意向书》的相关条款约定,不按照约定的价格与对方签订《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当于《认购意向书》购房款金额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836万元。

3、如甲方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并影响乙方装修或正常经营使用,视为标的物业交付使用不合格,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认购意向书》及《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购房款,双倍返还定金。

4、甲方需确保标的物业交付并过户至乙方名下时无抵押、担保及法律纠纷,确保标的物业产权明晰,没有销售给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且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如发生上述行为并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房屋登记或无法正常经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18万元,并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赔付,同时乙方有权退房并解除双方所签订的《认购意向书》及《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5、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标的物业的房产证或土地证,甲方每延迟一日,应按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房产证或土地证办理完毕。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认购意向书》及《平湖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购房款,双倍返还定金。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办理土地证书面通知书五日内,乙方未及时申请办理土地证而造成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签署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购买中瑞国际广场商品房明细表附件1、附件2》是《认购意向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乙、丙三方履行《认购意向书》发生争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未达成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诉讼。

(八)本《认购意向书》由甲、乙、丙三方于2014年12月16日在平湖共同签订。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产的目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延伸产业链,拓展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更有利于今后对公司营销体系的整合和管理,适应医药行业发展的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合法、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网站和报刊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 增加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12月16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4日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6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9月30日,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18.98万元,负债总额805.42万元,净利润1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9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11月,长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共收到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2,235万元、政府补助(包括政府科技项目资助、企业所得税补助等)2,087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共计4,322万元全部计入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9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13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有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4-06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51;股票简称:漫步者)自2014年1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将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4-078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353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41717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付3.0股股票,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19,033,571股。

公司股改于2006年2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沈阳商业城(集团)、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商业城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郑重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各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商业城所有。

3、代为履行对价安排及其他承诺

(1)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43,000,000股股份被质押;21,368,010股股份被冻结。

针对商业城(集团)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被冻结和质押情形,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沈阳商业城(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和质押,则其对价安排由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者取得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以上承诺正常履行。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3月19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27,254,535股上市流通,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2,912,217股上市流通,2010年3月26日第三批限售流通股39,300,000股上市流通,2011年8月22日第四批限售流通股204,605股上市流通,2012年3月16日第五批限售流通股20,907,940股上市流通,2013年6月20日第六批限售流通股59,675股上市流通,2014年1月13日第七批限售流通股4,160,070股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现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内资持股	861,070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61,07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77,277,848	99.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77,277,848	99.51
三、股份总数	178,138,918	100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64,368,010	36.13	2006年6月21日	司法拍卖	-12,000,000	0	0
			2007年6月25日	司法拍卖	-9,300,000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18,000,000		
			2012年2月22日	偿还对价	-4,160,070		
			2012年3月16日	解除限售	-20,907,940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	司法拍卖	9,300,000	0	0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11,000,00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3,368,813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16,931,187		
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1日	司法拍卖	12,000,000	0	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1,991,416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10,008,584		
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司法拍卖	7,000,000	0	0
			2010年3月12日	偿还对价	-1,161,659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5,838,341		
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51,574	6.48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8,906,946	0	0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644,628		
惠州市惠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74,535	5.15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8,906,946	0	0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67,589		
上海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19,170	1.64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919,170	0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0,620	1.3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440,620	0	0
			2010年3月12日	收回垫付对价	6,521,888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6,521,888		
			2012年2月22日	收回垫付对价	4,160,070		
			2014年1月13日	解除限售	-4,160,070		
上海锋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4,478	0.75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1,334,478	0	0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9,371	0.68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1,209,371	0	0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沈阳市联营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大连保税区中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61,141	0.2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361,141	0	0
其他股东	1,217,790	0.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92,440	861,070	0.49
			2011年8月22日	解除限售	-204,605		
			2013年6月20日	解除限售	-59,675		
合计	95,660,112	53.7	2007年3月19日	解除限售	-27,254,535	861,070	0.49
			2008年6月18日	解除限售	-2,912,217		
			2010年3月26日	解除限售	-39,300,000		
			2011年8月22日	解除限售	-204,605		
			2012年3月16日	解除限售	-20,907,940		
			2013年6月20日	解除限售	-59,675		
			2014年1月13日	解除限售	-4,160,070		

(1)2008年8月,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8月,沈阳商业城(集团)更名为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后,沈阳商业城(集团)因债务纠纷股份被司法拍卖,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元伟业)买受12000000股、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琪创能)买受20300000股、深圳市菲尔普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菲尔普斯)买受7000000股。沈阳商业城(集团)仍持有25068010股。

2010年3月7日,天元伟业、琪创能、菲尔普斯与中兴集团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天元伟业偿还1991416股,琪创能偿还3368813股,菲尔普斯偿还1161659股。上述股东共偿还对价6521888股,占商业城股份总数的3.66%。天元伟业、琪创能、菲尔普斯所持股份于2010年3月26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2年2月6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4160070股,于201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2年3月16日,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0,907,94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截至2013年6月通过司法裁决、公证,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原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沈阳市圣安娜食品厂	8525	王海东	8525
沈阳市铁西区天鹅高级服装厂	8525	邹涛	8525
沈阳市和平区金龙皮革制品厂	8525	张馨方	8525
沈阳市铁西区华美服装厂	8525	李西光	8525
沈阳市于洪友谊服装厂	8525	吴继平	8525
瑞安市莘塍羊毛衫厂	8525	张柱忠	8525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信义针织厂	8525	王奇	8525
中国人民解放军87027部队皮毛厂	8525	张士文	8525
沈阳市皮鞋五厂分厂	8525	刘长伟	8525
广东高明县人和鞋业公司沈阳经营部	8525	赵澄卓	8525
沈阳市沈海综合商店	8525	王振海	8525
沈阳长城针织品厂	8525	宋孚光	8525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为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2)2007年3月19日,公司27,254,53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07年3月12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08年6月18日,公司2,912,21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08年6月13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10年3月26日,公司39,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0年3月20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11年8月22日,公司204,60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1年8月13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12年3月16日,公司20,907,94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2年3月9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13年6月20日,公司59,67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3年6月7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14年1月13日,公司4,160,07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2014年1月3日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商业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2007年8月29日修订稿)等的要求,就商业城董事会提交的商业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商业城相关股东目前已履行并正在履行其在商业城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商业城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将不会影响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继续履行。商业城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商业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353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杨威	8525	0.0048	8525	0
2	张宝华	8525	0.0048	8525	0
3	罗万忠	8525	0.0048	8525	0
4	吴渤洋	17051	0.0095	17051	0
5	沈桂菊	8525	0.0048	8525	0
6	章奎财	42627	0.0239	42627	0
7	任晓静	8525	0.0048	8525	0
8	马秀芳	8525	0.0048	8525	0
9	沈阳市黄河食品厂	8525	0.0048	8525	0
合计		119353		119353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为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或者取得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公证、司法裁决,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现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沈阳市荣昌皮鞋厂	8525	杨威	8525
沈阳市沈兴针织厂	8525	沈桂菊	8525
沈阳市大东区富华木器厂	8525	罗万忠	8525
沈阳市丽雅服装厂	17051	吴渤洋	17051
沈阳市丽雅服装厂	42627	章奎财	42627
沈河袜品批发站	8525	任晓静	8525
沈阳市中亚皮件厂	8525	马秀芳	8525
沈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综合商店	8525	张宝华	8525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为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流通股东于2014年11月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以每位股东应偿还的对价股数,按商业城2014年11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10.72元/股为标准,以现金偿还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股份。偿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应偿还股数	偿还标准元/股	偿还金额(元)
1	杨威	8525	1415	10.72	15168.80
2	张宝华	8525	1415	10.72	15168.80
3	罗万忠	8525	1415	10.72	15168.80
4	吴渤洋	17051	2829	10.72	30326.88
5	沈桂菊	8525	1415	10.72	15168.80
6	章奎财	42627	7074	10.72	75833.28
7	任晓静	8525	1415	10.72	15168.80
8	马秀芳	8525	1415	10.72	15168.80
9	沈阳市黄河食品厂	8525	1415	10.72	15168.80
合计		119353	19808		
注:应偿还股数=持股数*0.165951345??					

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的股东,待履行对价偿还义务后,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3月19日,公司首次第一批27,254,53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批2,912,217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三批39,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1年8月22日,公司第四批204,60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五批20,907,940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六批59,675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七批限售流通股4,160,070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安排的第八批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1,070	-119353	7417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61,070	-119353	7417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7,277,848	119353	1773972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7,277,848	119353	177397201
股份总额		178,138,918		178,138,918

九、备查文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2月16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于2010年12月20日-24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共配售19,095.9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30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将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实际补充了5,000万元。该5,000万元已于2014年12月11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4年12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21.40万元,全部为茂源林业实施对外收购林业资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决定将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茂源林业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要求茂源林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于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5、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补充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为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承诺到期足额、及时归还,符合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6、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岳阳林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岳阳林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